

《歐美研究》第四十二卷第一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83-165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http://euramerica.org>

程序主義與反思（身）法典範之爭： 從哈伯馬斯對韋伯法理論之批判談起*

李俊增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E-mail: chiun@nuk.edu.tw

摘要

在《經濟與社會》乙書中，韋伯討論現代法律隨著社會理性化出現之形式性質，並強烈質疑福利國家出現導致之法律的實質化。韋伯此一有關形式法律與實質法律之原創性的分析引發了此後數十年的論戰。面對福利國家法律實質化產生之問題，法律社會學家屠布涅亦從系統論之觀點，提出反思（身）法之法律形式，企圖以之取代實質法律。哈伯馬斯則提出程序主義法典範，希望能有效解決其中之論爭。本文從哈伯馬斯對於韋伯法社會學之詮釋、批判與回應為起點，進一步以程序主義法典範為中心，來探討程序主義與反思（身）法典範之論爭。

關鍵詞：形式法律、實質法律、反思（身）法律、程序主義法典範、社會法

投稿日期：99.8.27；接受刊登日期：100.10.6；最後修訂日期：100.11.8

責任校對：黃仁俊、陳昱之、汪盈貝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哈伯馬斯法效理論再探——從法律社會學與法哲學結合之觀點出發」（2009）（計畫編號：98-2410-H-390-024）研究成果，特此感謝國科會。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09年10月中研院歐美所主辦之哈伯馬斯研討會。本文送審期間，曾獲三位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之架構及內容非常寶貴之建議，謹表謝忱。